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廖經鶴
電話：02-82366985
電子信箱：chingho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602144A0C_ATTCH7.pdf、22602144A0C_ATTCH1.pdf、
22602144A0C_ATTCH2.pdf、22602144A0C_ATTCH8.pdf、22602144A0C_ATTCH3.
pdf、22602144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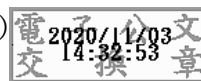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



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